

板政发〔2019〕19号

板泉镇人民政府 2019年秸秆禁烧与利用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我镇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，根据《临沂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8-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和《莒南县大气污染防治2019年春季攻坚行动方案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“因地制宜、多措并举、疏堵结合、禁用互促”的原则，始终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，以秸秆不焚烧、资源不浪费、环境不污染为目标，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步伐，拓展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、能源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利用，促进我镇现代农业发展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建立完善镇、村两级控制秸秆禁烧责任体系，签订秸秆

禁烧工作目标责任书，严格监督管理，确保“不见火光、不见黑斑”。按照“有烟必查、有火必罚、有灰必究”的原则，严惩“第一把火”。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粉碎机械化还田做肥料、青贮发酵做饲料、养殖食用菌做基料、加工转化做原料等综合利用，推广秸秆沼气、秸秆固化、生物质发电等秸秆清洁能源化利用技术，扩大秸秆消化量，做到变废为宝，实现“以用促禁”。大力充实小麦、玉米联合收获机以及秸秆捡拾压捆、秸秆还田等农业机械。加强秸秆收储和清运工作，及时收集和清理田间秸秆，确保实现秸秆“四离一集中”（离田、离路、离河、离林和集中处置），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%以上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做好宣传发动。各村（社区）要统一思想认识，明确目标任务。在村内主要街道、进出路口及成大片麦田区域张贴标语、悬挂横幅，每天用广播喇叭分三个时段进行宣传。出动宣传车，深入田间地头进行宣传，使秸秆禁烧工作家喻户晓。各村要及早谋划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所有“两委”干部划片包干，在重点区域搭建看护棚或放置太阳伞，有专人佩戴红袖标值守。要与各户签订承诺书，明确任务，上门宣传。各学校要开展“小手拉大手，禁烧秸秆，争做环保小卫士”活动，发放宣传材料，召开“禁烧秸秆、保护环境”专题班会宣传秸秆禁烧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打击力度。在整个麦收期间，镇上成立三个巡查组划片巡查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保持对露天焚烧秸秆

违法行为严查重处的高压态势，坚决遏制秸秆随意焚烧现象的发生。对重点案例进行从严处理，达到“处理一件、教育一片”的效果。对拒绝、阻碍禁烧秸秆巡查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抓好秸秆收储运。大力推广秸秆集中收储运，建立完善的秸秆收、储、运体系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，对利用打捆机打捆秸秆的，财政将给予补助。每个社区至少设置 1 处秸秆集中存放点、1 处秸秆集中堆沤点（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），1 处秸秆集中青储点（容积不少于 3000 立方米）。“三夏”期间，要尽快做到秸秆离田、离路和集中处置，对秸秆存放于田间地头、路边汪塘的要限期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。按照“政策支持、示范引导、农用为主、产业发展、疏堵结合、标本兼治”的思路，因地制宜，分类指导，创新体制机制和工作方法，充分调动企业、合作社和农民的积极性，努力形成布局合理、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。**一是实施秸秆肥料化还田工程。**严格落实秸秆机械化收割切碎和旋耕还田措施，实行农作物收获机械准入制度，所有收获机械必须配备秸秆粉碎或打捆相关设备，全面禁止留茬高于 10 厘米的收割机作业。**二是实施秸秆饲料化利用工程。**加快推广秸秆青贮、氨化和发酵技术，扶持发展一批秸秆饲料加工企业，努力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水平。**三是实施秸秆基料化利用工程。**积极发展以农作物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，大力发展秸秆育苗、苗

木基料、草坪基料等生产企业，引导和带动基料产业 发展。

四是实施秸秆能源化利用工程。结合生态文明乡村建设，加快推进秸秆气化或秸秆沼气工程建设。支持社会资本投资秸秆集中储运、秸秆固化或炭化项目，引导企业使用秸秆固化成型燃料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明确工作责任。严格落实“属地管理、源头控制”，各社区（村）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，包片班子成员和社区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村党支部书记、自然村负责人、包村干部是直接责任人。各社区将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到各村，落实到人、到地块，并及时督促各村宣传到位，信息上报到位，组织各村安排 人员 24 小时严防死守，民兵夜间到田间地头带扑火工具站岗巡逻，对精神病患者加强管控，确保不发生焚烧秸秆现象。镇与社区、村签订秸秆禁烧工作责任书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，加强协作，密切配合：派出所要始终对禁烧保持高压态势，巡查打击并举；交警部门要加强道路巡查，对占道打场晒粮的进行严厉打击；各巡查组巡查时要带齐灭火工具，做到全天候、高密度、全覆盖巡查，发现焚烧秸秆现象及时处置并上报；农机站在所有麦田连片大片区域打造几处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田，引导农民利用秸秆切碎还田方式进行种植；镇教委要与各中小学校校长、分管校长、班主任签订责任书，落实秸秆禁烧责任，中小学校要不定期安排各班级召开关于“大气污染防治、秸秆禁烧”为主题的班会，大力宣传秸秆

禁烧，保护环境、利国利民的重要意义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奖惩。一是实行日报告制度。班子成员、社区书记、巡查组组长要把当天的值守巡查情况写进工作报告单。二是严惩第一把火。镇域发生第一把火的村，对村党支部书记或自然村负责人、社区书记及包片领导启动问责程序，对包村干部、值守人员做出严肃处理，并召开反面现场会。巡查中发现一个 1 m² 以上焚烧火点罚社区工作人员 500 元，罚包村干部 500 元，罚党支部书记或自然村负责人 1000 元，罚值班的村干部每人 500 元，巡查组巡查不到位罚每人 50 元，并每次扣发经费 2000 元。被市、县检查组通报或曝光的，由村承担市、县对镇的处罚，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组织措施，并视其情节轻重交有关部门处理。三是从严落实部门责任。如焚烧火点是镇所属学校学生家长所为，视为学校宣传教育不到位，对学生班主任进行批评教育，年内取消晋级、评先树优资格，对校长、分管校长、班主任分别罚款 500 元。派出所因巡查不到位出现辖区内焚烧秸秆现象，且未采取或无法传唤训诫的，扣减年度工作经费，由于打击不力致使发生多次秸秆焚烧现象的，将严肃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板泉镇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板泉镇

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张守金	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常务副组长：	任利辉	人大主席
	邬信诚	党委副书记
副 组 长：	范伟艳	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	杨现峰	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	程 龙	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	刘玉光	党委统战委员
	王信刚	党委组织委员
	殷方方	党委宣传委员
	王善龙	副镇长
	王振林	副镇长
	陈雪梅	副镇长
	刘圣良	人大副主席
	卜远德	副科级干部
	卞西斗	镇长助理
成 员：	薛 雷	阳光工作区书记
	韩振飞	涝坡工作区书记
	陈 浩	临沭工作区书记
	王德山	坊庄工作区书记
	王 斌	殷庄工作区书记
	尚庆波	武阳工作区书记
	薛建峰	农机站长、刘庄工作区书记
	张桂聚	潘庄工作区书记

王 峰	韩岭工作区书记
刘 瑜	庞疃工作区书记
陈成贤	派出所所长
王振超	交警中队长
刘玉华	环保办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
王永辉	农安办主任
卞秀忠	教委主任、一中、二中校长
宋现国	林业站站长、信访办主任
孙运波	城管执法所所长、环卫所长
路健伟	国土资源所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环保办，卜远德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刘玉华任办公室副主任；王永辉联络员，具体负责与县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联系。